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16]82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6 年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业部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精神,保障我市秋季农业用种安全,结合本季节农业生产用种重点作物,开展 2016 年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种子法》及有关配套办法的相关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检打联动、综合治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健全种子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落实种子市场监管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品种权人和种子使用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专项检查行动实施,重点开展对小麦、油菜种子市场的整顿;完善对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经营门店档案监管;全面开展经营门店备案登记工作,清理取缔不具备资质条件或非法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对大田用种的风险跟踪调查,积极处理种子纠纷和投诉事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二、检查重点内容

(一) 种子市场检查

1、检查范围

此次检查以农作物种子集中交易市场、乡村集贸市场、种子经营门店为重点场所;辖区内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为检查对象,重点检查去年及春季检查不合格的企业、委托代销户、品种;小麦种子为检查重点。

2、检查内容

清查经营门店。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积极做好辖区内经营门店主要农作物备案登记工作,加大对种子经营门店的清查力度。

重点检查: 种子备案登记: 经营户是否按规定备案登记, 是否有未备案品种销售, 农民自繁种子是否有乱串换行为, 经营户后期补充的品种是否追加备案等, 重点检查主要农作物小麦、油菜;

种子经营许可证和经营档案:重点检查经营证照、经营范围、 售种协议、委托书、销售凭证的开具以及经营档案建立、记载和保 存情况;

包装标识: 标识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合法, 是否按要求标注;

检查持证企业。重点检查:企业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档案、 品种授权合同、种子来源去向等。加强对有不良记录企业的跟踪监 管。

清查乡镇集贸市场。重点检查乡镇集贸市场种子经营门店,切实查清种子来源,彻底清查无照经营的流动摊贩。

(二)种子质量抽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种子管理机构做好辖区内种子市场的抽样工作。各种子检验机构按照分工,做好种子净度、发芽率和水分三项质量指标的检测工作,保留好相关抽检样品。

(三) 大田生产风险跟踪调查

积极开展大田生产种子的风险跟踪调查,及时调查田间种子纠纷,依法处理种子质量投诉案件。各地种子管理部门做好品种生产基地种植风险情况的跟踪检查:重点开展主要农作物及非主要农作物主导品种的田间种植风险跟踪检查,重点检查问题多发的生产基地、品种。及时进行跟踪并反馈信息,认真处理田间种子纠纷事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四) 开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的机关: 我市县(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工作。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设立农业相关职能的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登记工作。

备案登记的对象: 我市辖区内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单位、

个人均应当进行备案登记。具体类型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具体形式为发放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备案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 1、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需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 2、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需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
- 3、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需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对无故不备案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进行行政处罚。

(五)加大案件查处力度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案件要及时移交执法部门, 主动会同公

安、工商部门联合查处。案件信息要实现农业、公安、工商三部门、案发地与种子调入调出地共享;对于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大案要案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通报。各地种子执法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三、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种子执法部门,根据秋季生产的需要及种子市场情况,尽快组织开展检查行动,在自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和存现的隐患及时开展整治。于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检查。8月下旬起,市农委将对各县(市、区)种子执法部门的种子市场检查行动进行督导,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市场进行联合检查;10月下旬,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成效与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种子执法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各县(市、区)种子执法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定和实施本辖区秋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 (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种子管理执法人员要严格执法,规范制作检查工作的档案记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严格执行种子抽样检测规定程序,在抽样、生产商确认、样品检测、结果通知、异议处理、结果判定和报送等各环节依法规范操作,妥善留存相关证据,确保为检查工作提供完整可靠、可追溯的证据链。
- (三)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专项检查行动期间,各县(市、区)种子执法部门要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大

案要案查处信息,公开曝光查处结果,让执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要积极宣传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和先进经验。

各县(市、区)在专项检查行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农委。

联系人: 郭栋梁 0371-55626257

邮箱: zzsnyzfdd@163.com

附件: 1、企业登记统计表

- 2、备案门店登记统计表
- 3、分支机构备案表
- 4、经营代销种子或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表
- 5、种子生产者备案表

2016年9月5日

附表1

企业登记统计表

		各案时间												
	秦													
联系方式:	e je	品种名称 种子数量 (kg)												
	种子经营信			11										
		作物种类												
填表人:	风梅拉田	及方式												
	以非许可证绝	ならいりに編 号及有效期			,									
填表时间:						,								
	负责	姓名	ų.											
	+	邓亚(共体判省、即、会、乡、村)	×											
填表单位(章);		经营门店名称	×											
		产中			2		m		4		ro		9	

附表2

7	県农 早位(早/:		- 4	4 - 4-4			なった井子	-		
世中	经营门店名称	地址(具体到省、市、县、乡、一村)	英	页页人信息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编号 及有效期	作物种	「中丁公当にあ 神子数量 由中名称 「・・・・・・・・・・・・・・・・・・・・・・・・・・・・・・・・・・・	种子数量	备案号	备案时间
_		OBAN I				*		(KR)		
-										
2										
	*					.1				
+-										
es										
					0		>			
4						40				
	Single Si									
22										
-										
9								74		
			The second			7	J			

附件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式样)

(类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种子生产经营区域:								
负 责 人:	(签章) 联系方式:								
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编号:								
备案日期:年	月日								
备案机关: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本表一式三份,分支机构一份、	备案机关二份。								

附件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式样)

(类型: 经营代销种子/经营不分装种子)

备案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种子销售地点:
负责人:	 (签章)	联 系 电 话:
备案日期:	 月日	
备案机关: _	_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作物种类	种子 类别	品种名称	种子数量 (公斤)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种子经营者一份、备案机关二份。

附件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式样)

(类型:种子生产者)

生产者名称:		类	别:	企业/
农户	_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负 责 人:	(签章)	联系	电话:	
备案日期: _	年月日			
备案机关:				

序号	作物种类	种子 类别	品种名称	生产 地点	生产 面积 (亩)	単位名称	委托企业 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种子生产者一份、备案机关二份。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印发